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蜻蜓”)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数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申购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认定、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与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4、本次发行可在网上、网下涨跌幅发行价格的,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股价波动。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本次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5 年 6 月 17 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红蜻蜓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5)705 号《受理通知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红蜻蜓”,股票代码为“60311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T-3)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88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116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为 1,7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 17.70 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T) 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蜻蜓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16”。

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网上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5、根据《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新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情况”。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已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该管理配售对象的投资者将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内容,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支付申购款。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T) 15:00,到账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9、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跟踪调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齐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情况”中的 104 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时间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于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T-1)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T)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7.70 元,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116 万股,且应为 1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进入申购平台查询。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记录后,应当以 10 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即被视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17.70 元)×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申购账户,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116 万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名称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规则—其他—上市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 划转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须在收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名称+网下发行+发行股票代码 603116,若注明不清导致款项无法到账,由此引发的资金损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除上述信息外,投资者还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17、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8、南方基金 南方利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9、南方基金 南方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0、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蓝筹 1 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1、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7.7 4110 有效报价

22、东吴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3、大成基金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4、大成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5、大成基金 大成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6、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7、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1、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32、万家基金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3、万家基金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未剔除价格最高部分报价)	17.70	17.70
(已剔除价格最高部分报价)	17.70	17.70
公募基金	17.70	17.70
(已剔除价格最高部分报价)	17.70	17.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月15日收盘价(元)	2014年EPS(元)	2014年静态市盈率
603001.SH	奥康国际	56.58	0.64	86.30
002291.SZ	星期六	22.53	0.10	227.12
平均值				86.30

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注:该市盈率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将剔除。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的网下申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7.70 元的 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者的 104 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 427,440 万股,其名称详见本公告“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跟踪调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齐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情况”中的 104 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时间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于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T-1)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T)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7.70 元,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116 万股,且应为 1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进入申购平台查询。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记录后,应当以 10 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即被视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17.70 元)×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申购账户,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4,116 万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名称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规则—其他—上市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 划转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须在收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名称+网下发行+发行股票代码 603116,若注明不清导致款项无法到账,由此引发的资金损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除上述信息外,投资者还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17、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8、南方基金 南方利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9、南方基金 南方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0、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蓝筹 1 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1、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7.7 4110 有效报价

22、东吴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3、大成基金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4、大成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5、大成基金 大成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6、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7、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1、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32、万家基金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3、万家基金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填写有效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等于或大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上交所网络各业务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工作人员查验委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直接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回。

(五)网上有效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式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产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有效申购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2015 年 6 月 23 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六)申购代码确认

2015 年 6 月 19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银行账户。

2015 年 6 月 19 日(T+1 日),进行验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在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按照各证券交易所规定,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以配号。

2015 年 6 月 23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应即向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七)公布中签率

(八)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 年 6 月 23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摇号中签号,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2015 年 6 月 23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认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 年 6 月 24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中签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资金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割账户。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永嘉县北镇东工业区王家圩路

法定代表人:钱波

联系电话:0577-67938067

传 真:0577-67350616

联系人:郭立涛、薛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688701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分 销 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 1 号科明大厦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廖雪彬

电 话:021-68590025

传 真:021-685900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序号	询价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股)	备注
1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无效报价
2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	4110	无效报价
3	天弘基金	天弘新活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4	天弘基金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5	天弘基金	天弘安通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6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7	长城基金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1000	高价剔除
8	嘉实基金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17.7	4110	高价剔除
9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7.7	4110	高价剔除
10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7	4110	高价剔除
11	嘉实基金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2	嘉实基金	嘉实安成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3	德邦基金管理	德邦瑞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4	德邦基金管理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5	博时基金	博时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6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17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8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9	南方基金	南方利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0	南方基金	南方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蓝筹 1 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7.7	4110	有效报价
23	东吴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4	大成基金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5	大成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6	大成基金	大成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7	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8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0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1	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32	万家基金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3	万家基金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发行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序号	询价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股)	备注
1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无效报价
2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	4110	无效报价
3	天弘基金	天弘新活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4	天弘基金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5	天弘基金	天弘安通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6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7	长城基金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1000	高价剔除
8	嘉实基金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17.7	4110	高价剔除
9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7.7	4110	高价剔除
10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7	4110	高价剔除
11	嘉实基金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2	嘉实基金	嘉实安成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3	德邦基金管理	德邦瑞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4	德邦基金管理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5	博时基金	博时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高价剔除
16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17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8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19	南方基金	南方利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0	南方基金	南方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蓝筹 1 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7.7	4110	有效报价
23	东吴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4	大成基金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5	大成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6	大成基金	大成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27	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28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0	招商基金	招商瑞丰稳定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1	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7	4110	有效报价
32	万家基金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33	万家基金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4110	有效报价

附: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5)705 号《受理通知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红蜻蜓”,股票代码为“60311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认定、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与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4、本次发行可在网上、网下涨跌幅发行价格的,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股价波动。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本次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5 年 6 月 17 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申购款到账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T) 15:00,到账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9、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跟踪调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齐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情况”中的 104 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时间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于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T-1)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T)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17.70 元,申购数量为其有效